



中華民國汽車駕駛教育學會

第13屆第5次理監事聯席會

日期:103年9月25日

本日議程安排

- 一、會議開始
- 二、主席致詞
- 三、上級指導員致詞
- 四、政令宣導
- 五、普通重型機車考照規劃觀摩報告
- 六、業務執行報告
- 七、討論提案
- 八、臨時動議
- 九、散會(聚餐)

四、政令宣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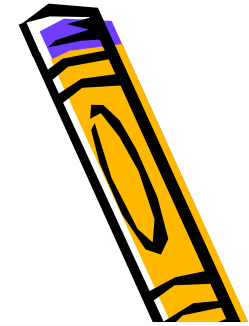


政令宣導(一)

- 一、違反「民營汽車駕駛人訓練機構管理辦法」第35條第6款；
學費未依上下限規定收費，得依
「民營汽車駕駛人訓練機構管理
辦法」第36條第2款辦理處罰。

(附件一)

政令宣導(一)-(附件一)



第 35 條

駕訓班不得有下列情形：

- 一、不依規定陳報及保存有關表冊。
- 二、課程、教材與訓練方式違背訓練計畫。
- 三、聘用班主任、講師、教練不依規定辦理。
- 四、學員人數超過核定之招生人數。
- 五、教練場內之實體科目設備、交通管制設備及電動扣分設備損壞。
- 六、教學時數不足、不依照規定收費、退費或招生行為不當。
- 七、缺乏或不依規定設置訓練必要設備。
- 八、未經核准擅自增設訓練車種以外之教練車或設置訓練車種以外之訓練設施者。
- 九、未經核准擅自增設教練車或擴充、縮減班舍。
- 十、未經核准擅自變更班主任、負責人。
- 十一、未經核准擅自擴充、縮減教練場或變更班址或於核定以外之場地教學訓練。
- 十二、有寄名、寄行或接受寄名、寄行或其他不法包庇情事。
- 十三、發給不實之證明文件。
- 十四、拒不接受公路主管機關或監理機關抽查考核。
- 十五、涉及考驗舞弊情事。
- 十六、違反考場秩序經制止而不遵守。
- 十七、無有效之土地使用權利證明文件。
- 十八、其他違反本辦法規定之事項。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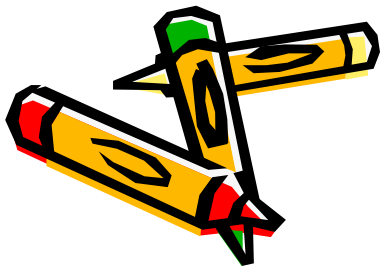
第 36 條

駕訓班有前條各款情事之一者，當地公路監理機關得視情節報請該管公路主管機關按下列規定予以處分：

- 一、有前條第一款至第五款或第十六款、第十八款者，應予書面糾正並限期改善；屆期仍未改善者，應核減次期招生人數百分之二十五。
- 二、有前條第六款至第十款者，應核減次期招生人數百分之二十五並限期改善；屆期仍未改善者，應核減次期招生人數百分之五十。
- 三、有前條第十一款至第十五款者，應停止招生一期。
- 四、有前條第十七款者，應予書面糾正並限期改善；屆期仍未改善者，應自次期起核減招生人數百分之二十五並限期改善；屆期仍未改善者，應自次期起核減招生人數百分之五十。其屬於公有土地，應停止招生；其屬於私有土地，經強制執行或法院判決確定喪失土地使用權利者，應停止招生。

前項第一款之書面糾正由當地公路監理機關為之，並報請該管公路主管機關備查。

於第一項第一款或第二款限期改善期間，再次違反前條其他各款規定之一者，當地公路主管機關得加重處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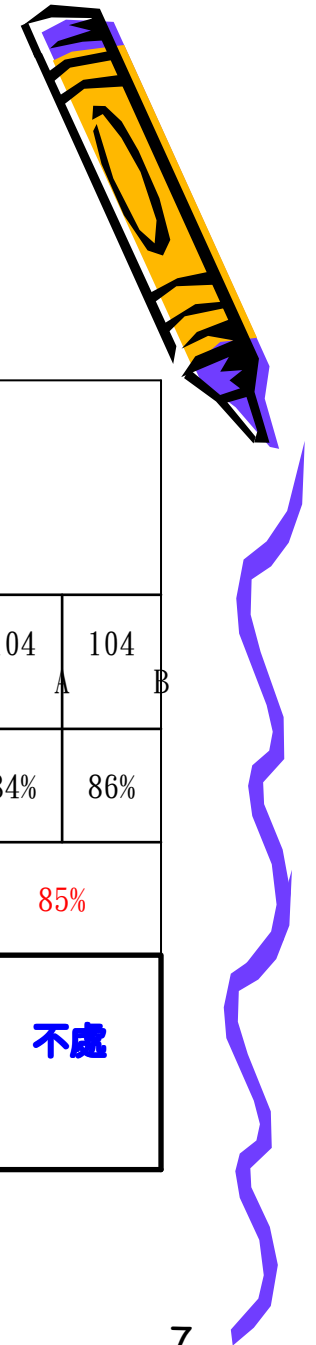


政令宣導(二)

- 二、派督考駕訓班之筆試考照率計算。(附件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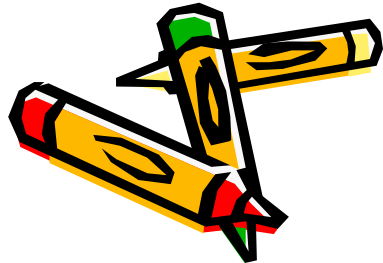


政令宣導(二)-(附件二)



- 第 47 條
- 當地公路監理機關得隨時派員檢查或抽查轄區內之各駕訓班辦理派督考訓練情形，如發現有第三十五條第六款至第十六款之違規情事之一者，應報請該管公路主管機關除依第六章督導考核及獎懲有關規定處分外，並自次期起停止辦理派督考訓練六個月。
- **經核准小型車派督考之駕訓班，如其訓練結業學員之學科考試及格率，連續三期未達百分之八十五以上者，公路監理機關應停止其派督考訓練六個月。期間屆滿後，得依規定重新申請派督考。**
- 辦理派督考訓練之駕訓班，二年內受前二項處分二次或累計第三次受前二項處分者，不得再申請派督考訓練。

筆試連續3期未達85%依規定 處罰							
100	100	101	101	103	103	104	104
▲	B	▲	B	▲	B	▲	B
84%	84%	84%	84%	84%	84%	84%	86%
84%		84%		84%		85%	
筆試未連續3期未達85% 不處罰							



政令宣導(二)-(附件二)



- 依交通部91年8月27日交路字第09100052946書函
- 有關貴會建議現行辦理派督考訓練之駕訓班，其訓練結業學員學科考試及格率之計算，得不包括外籍人士及外籍新娘(郎)之學科考試成績案。

說明：

- 依道路交通安全規則第65條第5項規定「外籍人士或二次(含)以上筆試不及格之報考者，必要時得以口試代替筆試...」，即係考量外籍人士對我國文字、語言不熟悉，故其考驗方式得同選擇，基於以上考量因素，駕訓班訓練外籍人士(含外籍新娘、新郎)考領我國之汽車駕駛執照，確有相當程度之困難。本部公路總局前依「台灣省交通處公路局受理『汽車駕駛人訓練機構申請小型車派督考作業』審核注意事項」，**亦將口試排除於學科考試及格率計算之外。**

為免影響外籍人士權益及駕訓班學科訓練成績，本案原則同意貴會意見，辦理派督考訓練之駕訓班，**其訓練結業學員學科考試及格率之計算，得不包括外籍人士(含外籍新娘、新郎)。**





政令宣導(三)

- 三、監理M3系統與衛福部連線領有殘障手冊及身心障礙者皆有記錄可查如其病因不得報考汽車駕照，於報考筆路試時會被排除。
- 建議：
 - 1、定型化契約加註
 - 2、領有殘障手冊及身心障礙不得考照者如未事先告知本班以至無法參加報考，不得要求退費。
- 說明：
 - 依「民營汽車駕駛人訓練機構管理辦法」規定；汽車駕駛訓練定型化契約應記載或不得記載事項內容辦理外。定型化契約可依各班的環境或必要原因加入內容成立契約。



政令宣導(四)

- 四、監理M3系統各所作業方式不一致駕訓班統一作業專案會議

- 說明:

- [依(附件三)高市監檢字第1030018783號決議事項:]

- a. 駕訓班提供給監理人員的補登資料統一使用EMAIL(加密)進行傳送。

- B. 駕訓班提供給監理人員的開訓名冊統一使用M3版。

(附件三)高市監檢字第1030018783

編號：DGH-MVDIS3-DTC-MER-1030730-4

附件三

「第3代公路監理資訊系統」建置委外服務案

駕訓班管理分組系統專案會議

一、時間：102年07月30日(星期三)上午9時30分

二、地點：中華電信 大安大樓5樓會議室

三、主持人：陳天賜科長 紀錄：劉乃慈

四、出席人員：

如附件 駕訓班簽到_1030730.pdf

五、會議內容及決議事項：

1. 會議表定內容請參閱駕訓班系統 20140730 會議.pptx

2. 決議事項

甲、中華民國汽車駕駛教育學會盧理事長議題：

※ 駕訓班提供給監理人員的補登資料統一使用 E-MAIL(加密)進行傳送。

※ 駕訓班提供給監理人員的開訓名冊及結訓名冊統一使用 M3 版。

乙、M3 駕訓班系統實境測試各所不一致議題：

- 小升大客車班結訓學員，若改報考大客車班，不透由監理服務網上傳筆路試資料，請駕訓班業者透由筆路試個別報名作業進行處理。
- 監理服務網/開訓名冊匯入時，如學員的駕籍經歷擁有普大貨與職大貨且駕照來源為 N-逾審註銷換普通，由系統程式判斷為資格照類為普大貨，報考照類應為普聯結；若有需要改成職業由「管理學員名冊」進行處理。(同理可證所有 N-逾審註銷換普通的報考照類)
- 教練場如有兩層以上，因建地資料使用於管理立體平面，建議由「管理建物資料」進行新增。
- 業者更新「教學預定進度表」或「術科編組表」時，系統程式對於「年度計畫表」流程狀態不調整。
- 駕訓班管理系統首頁「待審核資料」，系統增加顯示駕訓班代碼(或駕訓班班名)。

正本

發文方式：郵寄

檔號：收日期
保存年限：文

附件三

交通部公路總局高雄市區監理所

10065

臺北市延平南路185號2樓

受文者：中華民國汽車駕駛教育學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3年8月5日

發文字號：高市監檢字第1030018783號

類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專案會議紀錄、出席人員簽到表

主旨：有關貴會建議第3代駕訓班資訊管理系統修正乙案，復如說明，請查照。

說明：

- 依據交通部公路總局103年7月30日路監交字第1030037045號函辦理。
- 有關貴會103年7月18日(103)駕教總字第051號函建議事項案，經查已於103年7月30日「第3代公路監理資訊系統」建置委外服務案駕訓班管理分組系統專案會議中討論，並決議以：「a. 小升大客車班結訓學員，若改報考大客車班，不透由監理服務網上傳筆路試資料，請駕訓班業者透由筆路試個別報名作業進行處理。」通過提案，隨文檢附上開專案會議紀錄及出席人員簽到表各乙份。

正本：中華民國汽車駕駛教育學會

副本：交通部公路總局(含附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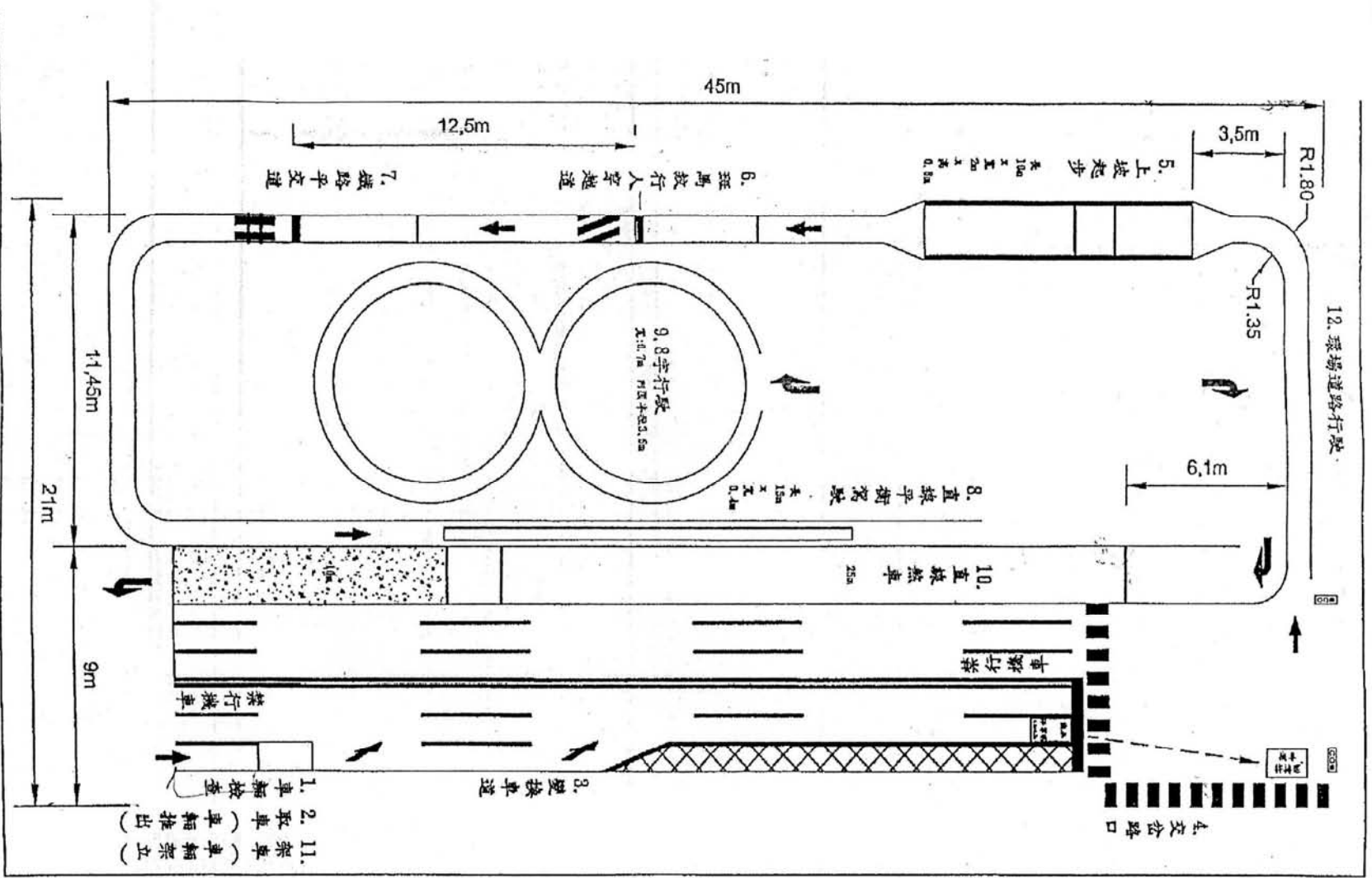
所長 啟

五、普通重型機車考照規劃 觀摩報告

普通重型機車考照規劃觀摩報告- 概述 (附件四)

- 其設計規劃之考照項目實有達成機車騎士應注意的騎乘習慣改善現今機車駕駛人之陋習。(圖.1)
- 各監理所可能無法全部依設計內容，考慮將由汽車考驗場修建。
- 原設計此方案是要達到考訓合一，可以減輕民衆至監理所站考照不及格率，及因重機危險度及肇事率比較高需要經訓練方可取得駕照，並可改善現今機車駕照考照太容易的制度。
- 考慮社會輿論，不宜強迫訓練。

(圖1)安駕中心設計普通重機考場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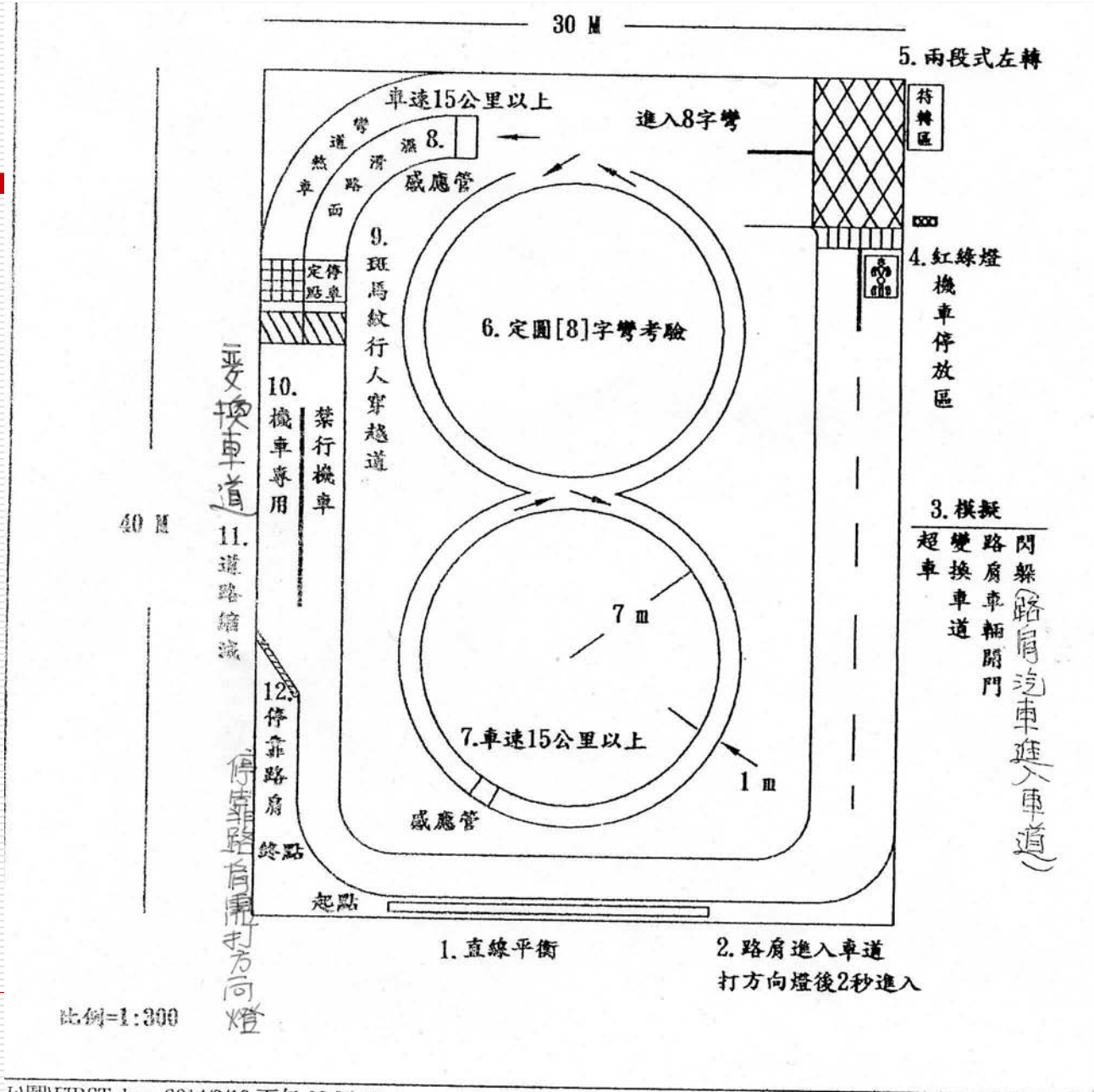
普通重型機車考照規劃觀摩報告-

學會心得(附件四)

- 1. 應以騎士訓練才能達到將駕駛習慣，深植機車騎士，且教導安全技術及防衛駕駛才可減少肇事率，達到保護生命，如只有考試恐容易忘記流於形勢。
- 2. 經駕訓班訓練駕訓班有社會責任，不可草率，故訓練內容應札實教育，且科目較難訓練，其受訓期間應拉長，成本必然增加。
- 3. 場地面積約1000~1200平方公尺，取得容易應詳加規劃注意防範其他可能產生之負面狀況。
- 4. 駕訓班如依規劃之考試項目及訓練內容應可於1個月內完成訓練場地建設，各所站偏向由駕訓班訓練。
- 5. 本會先前亦有規劃內容依本國國情及參考其他國家 如(圖.2)
 - 1. 8字彎屬高速操控
 - 2. 注重煞車使用訓練
 - 3. 規劃以考訓合一道路概念

[道訓影片連結](#)

(圖2)本會設計普通重機考場圖



六、業務執行報告



業務執行報告

- (一)第13屆第4次理監事聯席會議決議案執行情形報告。P1~P2
- (二)會(業)務報告。P3~P8
- (三)財務報告。P9,P10,P11
- (四)監理所駕訓班M3程式系統已上線完成，
如尚未使用電腦程式製作資料庫上傳的駕訓班歡迎使用本會製作的駕訓班M3程式系統。
(會員班費用7000元)

七、討論提案

討論提案-第一案

- 案由：
 - 在本會架構下成立「大型車班召集小組」及「機車車班召集小組」。
- 提案單位：嘉義地區駕訓班聯誼會

第一案 內容

□ 說 明：

- 1. 設立大型車班或機車班之駕訓班僅佔全體會員班1/6甚至不到，在理監事會甚至會員大會幾乎難以討論上述二班的相關議題，且非二班業者對相關議題放到會議中來討論，既不瞭解也不必要甚至浪費時間。
- 2. 本次「管理辦法」第二十四條之附件五(附件五)，有關日間道路駕駛及汽構及修復常識時數之調整，實為窒礙難行，事前即無法溝通討論、表達意見，事後只能無耐被迫接受，被動因應。
- 3. 理事長工作繁重，凡事皆有理事長承擔、處理實屬難為，如成立「大型車班召集小組」及「機車車班召集小組」，可提供理事長充分意見及資訊，分擔其繁重的工作。

□ 辦 法：

- 在本會架構下，成立「大型車班召集小組」及「機車車班召集小組」，各遴選召集人一名，定期及不定期、或理監事會議、會員大會前，召集小會議統整意見，不僅各小組意見得以表達，也可以縮短及強化管理監事會及會員大會的時間與品質。

□ 決 議：

討論提案-第二案

- 案由：
- 改善駕訓班經營環境，提昇管理教學及延攬優良師資，宜採行如何之措施，以達永續經營目標，提請討論。
- 提案單位：本會秘書處

第二案內容

- 說 明：
- 1.台灣地區少子化的趨勢已經形成，預估十餘年後人口數即將變成負成長，對於駕訓班的經營實為嚴重之警訊，再加上業者間競爭激烈，價格戰方興未艾，致使駕訓班的經營環境更加險峻。
- 2.駕訓班最重要的資產是「師資」，亦即教學品質之高低取決於師資之良窳，觀之現今駕訓班各類師資均有高齡化之情形，年輕的世代考量薪資及工作環境，亦多不願應聘擔任駕駛教練，假以時日恐有師資斷層之虞。
- 3.為改善駕訓班經營環境，提昇管理教學及延攬優良師資，以達永續經營目標，端賴駕訓班之自覺與自愛，請提供具體可行之措施供各駕訓班參考。
- 辦 法：
說明如(附件六) 及(附件七)教練薪資試算表
- 決 議：

(附件六)如何能降低教練年齡及招募教練增加優良師資提升駕訓班教學品質

□ 現況檢討:

- 1、目前駕訓班普遍存在低價競爭之情形，其原因略為目前給教練薪資太低及部分場地成本較低等因素。
- 2、給教練薪資太低，形成招募教練不易，年齡偏高之困境。
- 3、鑑於105年7月將實施教練、講師回訓制度，如因部分教練不願或不能參加回訓，將無法繼續執行職務，嚴重影響駕訓班之招生訓練。

(附件六)如何能降低教練年齡及招募教練增加優良師資提升駕訓班教學品質

□ 因應辦法:

- 1、因應教練回訓制度的接軌，首先要以將來的角度考量此一問題，採取提高教練師資待遇、減少工時的辦法，必然會提高經營成本，學費亦隨之水漲船高，相對的會減少低價競爭及少子化學員越來越少的衝擊。
- 2、提高教練薪資待遇的辦法，透過加強各地區宣導，以形成共識。

(附件六)如何能降低教練年齡及招募教練增加優良師資提升駕訓班教學品質

- 方案優點:
- 有利駕訓班招募新血，解決教練短缺的問題。
- 因應將來教練回訓制度，減低旺季教練缺額問題。
- 減少教練工時並與勞基法接軌，可招募年輕及較高學歷之教練。
- 因教練招募容易，可以淘汰教學態度不佳之人員，進而提高教練教學品質。
- 提高薪資待遇，業者可以合理要求教練注重教學態度及品質。
- 薪資待遇高低對比及教學品質良窳區分之下，形成低價競爭業者教練薪資較低，招募教練不易，只得跟進提高其成本，完成全面提昇教學品質之目標。

(附件七) 教練薪資試算表

教練薪資試算表	平時教學人數						旺季教學人數					
	節數合計32	每節	總計 1人	每期教學 8人	9人	10人	11人	12人	13人	14人	15人	16人
雇主總負擔(含勞健保)				\$32,108	\$36,176	\$40,172	\$44,168	\$48,210	\$52,299	\$56,168	\$60,029	\$63,915
鐘點費總計			3,440	27,520	30,960	34,400	37,840	41,280	44,720	48,160	51,600	55,040
場內鐘點費	20	100	2000	16000	18,000	20,000	22,000	24,000	26,000	28,000	30,000	32,000
道路駕駛鐘點費	12	120	1440	11,520	12,960	14,400	15,840	17,280	18,720	20,160	21,600	23,040
勞保雇主繳納依級數				1675	1916	2115	2315	2540	2793	2919	2919	2919
勞保退休雇主繳納0.06%				1,651	1,858	2,064	2,270	2,477	2,683	2,890	3,096	3,302
健保雇主繳納				1262	1442	1593	1743	1913	2103	2199	2414	2654
二代健保												
伙食費												

教練薪資試算表

(附件七) 教練薪資試算表

考照率(含獎懲)

考照率100%	全壘打	27,520	30,960	34,400	37,840	41,280	44,720	48,160	51,600	55,040
1人路考不及格扣1500元	1人不及格差額	26,020	29,460	32,900	36,340	39,780	43,220	46,660	50,100	53,540
補訓考取發還1x1500=1500	發還差額	0	0	0	0	0	0	0	0	0

路考不及格2人(以1人不及格考照率基準)		\$24,080	\$27,520	\$30,960	\$34,400	\$37,840	\$41,280	\$44,720	\$48,160	\$51,600
	2人不及格差額	\$3,440	\$3,440	\$3,440	\$3,440	\$3,440	\$3,440	\$3,440	\$3,440	\$3,440
補訓考取發還2x1500=3000	發還差額	\$440	\$440	\$440	\$440	\$440	\$440	\$440	\$440	\$440

路考不及格3人(以2人不及格考照率基準)		\$20,640	\$24,080	\$27,520	\$30,960	\$34,400	\$37,840	\$41,280	\$44,720	\$48,160
	3人不及格差額	\$6,880	\$6,880	\$6,880	\$6,880	\$6,880	\$6,880	\$6,880	\$6,880	\$6,880
補訓考取發還3x1500=4500	發還差額	\$2,380	\$2,380	\$2,380	\$2,380	\$2,380	\$2,380	\$2,380	\$2,380	\$2,380

路考不及格4人(以3人不及格考照率基準)		17200	20640	24080	27520	30960	34400	37840	41280	44720
	4人不及格差額	10,320	10,320	10,320	10,320	10,320	10,320	10,320	10,320	10,320
補訓考取發還4x1500=6000	發還差額	4,320	4,320	4,320	4,320	4,320	4,320	4,320	4,320	4,320

※5人以上路考不及格第5人(含第5人)每員扣1500元

※正期筆試不及格先發給2000元

※補考筆路試路考及格發給1000元

※可不影響計算結構自行小幅調整

考照率(含獎懲)

討論提案-第三案

- 案由：
- 汽車駕駛訓練期間分爲15日及原來35天
2種訓練期間方式。
- 提案單位：本會秘書處

第三案內容

- 說明:目前法規允許受訓可以一天2節課排課表(附件八)。
- 在日本是用食、宿方式可以密集十四日訓練結業。
- 日本訓練方式如(附件九)
- 辦法:1.須修管理辦法第25條文。(附件十)
- 決議:

(附件八)台灣訓練14日專訓班表

訓練14日專訓班 ※14日每梯教學人數 8人

天數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13	14	15	
日期	9月1日	9月2日	9月3日	9月4日	9月5日	9月6日	9月7日	9月8日	9月9日	9月10日	9月11日	9月12日	9月13日	9月14日	9月15日	
	星期一	星期二	星期三	星期四	星期五	星期六	星期日	星期一	星期二	星期三	星期四	星期五	星期六	星期日	星期一	
課程內容	場內	場內	場內	場內	場內	場內		場內	場內	公路	公路	公路	場內	場內		
總節數	32	2	4	6	8	10	12		14	16	4	8	12	18	20	考試
每日上課節數		2	2	2	2	2	2		2	2	4	4	4	2	2	

學科搭配編排

14日每期教學人數 8人

1	06:10-07:00	學員1
2	07:00-07:50	學員1
3	07:50-08:40	學員2
4	08:40-09:30	學員2
5	09:30-10:20	學員3
6	10:20-11:10	學員3
7	11:30-12:20	學員4
8	12:20-13:10	學員4
9	13:10-14:00	學員5
10	14:00-14:50	學員5
11	14:50-15:40	學員6
12	15:40-16:30	學員6
13	16:50-17:40	學員7
14	17:40-18:30	學員7
15	18:30-19:20	學員8
16	19:20-20:10	學員8

執行方式:

與35天A.B梯結訓搭配考試

說明:在日本是用食、住方試可以密集訓練結業。(日本訓練排課方式如附件)

(附件九) 日本14日訓練課表

這是有組織的，以便能夠在畢業最短的課程

它可以加快畢業，因為納入有效的計劃和部門及技能培訓。在普通的AT車的情況下，當你通過完成測試7天的道路訓練開始，這將是畢業的日子14。(天的最低數量將根據時間和學校而異)

畢業考試合格

牌照不會得到還在訓練營結束。變成許可透過(部)在本次測試考駕照網站本地傳遞。

時間	時限	1 日目	2 日目	3 日目	4 日目	5 日目	6 日目	7 日目	8 日目	9 日目	10 日目	11 日目	12 日目	13 日目	14 日目
am8:00	朝食	●	●	●	●	●	●	●	●	●	●	●	●	●	●
am9:00	1時限								学						
	2時限			技					技	技	学			技	
	3時限		学	技	学	技		修了檢定	技	技	技	技	技	技	卒業檢定
	4時限	集合	技	学	学	学	技		学		技	技	技		
pm1:00	昼食	●	●	●	●	●	●	●	●	●	●	●	●	●	●
pm2:00	5時限	入校説明	学	学	技	効		仮免学科試験	技	学		学	効		
	6時限	適性検査	技	学	技	技	技		学	技	技	学	技	技	
	7時限	先行学科				学		学	学	学		学	学		
	8時限	技						技			広急救護	技	学		
	9時限	技						技							
pm7:00	夕食	●	●	●	●	●	●	●	●	●	●	●	●	●	●

学 学科教習 技 技能教習 効 効果測定

【第一段階】●学科教習…10時限 ●技能教習 AT車…12時限以上 MT車…15時限以上

【第二段階】●学科教習…16時限 ●技能教習…19時限以上

日本14日訓練課表

(附件十) 需修改民營汽車駕駛人訓練機構 管理辦法

- 第 25 條
- 駕訓班學員訓練期間普通重型機車駕駛人不得少於三天；大型重型機車駕駛人不得少於一星期；小型車職業駕駛人、小型車逕升大客車駕駛人不得少於七星期；小型車普通駕駛人不得少於五星期；大客、貨車及聯結車駕駛人不得少於四星期，每期招生梯次不得超過三梯次。
- (需修改為不得少於兩週)

討論提案-第四案

- 案由：
 - 如何招收大陸背包客及交換學生。
- 提案單位：本會秘書處

第四案內容

□ 說 明：

□ 目前大陸交換學生及背包客來台人數非常多，如何讓大陸交換學生及大陸人士組團來台灣旅遊及報考駕照。目前法令規定居留期限需滿一年以上才得以考試。大陸交換學生居留期限是為142日。

□ 辦 法：

- 1.縮短受訓時間在15日(附件八)就可結訓。在日本是用食、住方式可以密集訓練結業(附件九)。
- 2.交換學生居留期限3個月即可在台報名駕訓及考照。(以原受訓35天結業)。
- 3.須修管理辦法第25條文(附件十)及道路交通安全規則第63條(附件十一)條文需改為居留期限需滿三個月以上才得以考試。
- 4.103.9.22常務理監事會議決議；先由黃顧問靖雄先生先擬初稿，之後本會冀各位再共同努力推動始之成功。

□

□ 決 議：

(附件八) 訓練15日專訓班(含考試)

訓練14日專訓班 ※14日每梯教學人數 8人

天數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13	14	15	
日期	9月1日	9月2日	9月3日	9月4日	9月5日	9月6日	9月7日	9月8日	9月9日	9月10日	9月11日	9月12日	9月13日	9月14日	9月15日	
	星期一	星期二	星期三	星期四	星期五	星期六	星期日	星期一	星期二	星期三	星期四	星期五	星期六	星期日	星期一	
課程內容	場內	場內	場內	場內	場內	場內		場內	場內	公路	公路	公路	場內	場內		
總節數	32	2	4	6	8	10	12		14	16	4	8	12	18	20	考試
每日上課節數		2	2	2	2	2		2	2	4	4	4	2	2		

學科搭配編排

14日每期教學人數 8人

1	06:10-07:00	學員1
2	07:00-07:50	學員1
3	07:50-08:40	學員2
4	08:40-09:30	學員2
5	09:30-10:20	學員3
6	10:20-11:10	學員3
7	11:30-12:20	學員4
8	12:20-13:10	學員4
9	13:10-14:00	學員5
10	14:00-14:50	學員5
11	14:50-15:40	學員6
12	15:40-16:30	學員6
13	16:50-17:40	學員7
14	17:40-18:30	學員7
15	18:30-19:20	學員8
16	19:20-20:10	學員8

執行方式:

與35天A.B梯結訓搭配考試

說明:在日本是用食、住方試可以密集訓練結業。(日本訓練排課方式如附件)

(附件九) 日本14日訓練課表(含考試)

這是有組織的，以便能夠在畢業最短的課程

它可以加快畢業，因為納入有效的計劃和部門及技能培訓。在普通的AT車的情況下，當你通過完成測試7天的道路訓練開始，這將是畢業的日子14。(天的最低數量將根據時間和學校而異)

畢業考試合格

牌照不會得到還在訓練營結束。變成許可透過(部)在本次測試考駕照網站本地傳遞。

時間	時限	1 日目	2 日目	3 日目	4 日目	5 日目	6 日目	7 日目	8 日目	9 日目	10 日目	11 日目	12 日目	13 日目	14 日目
am8:00	朝食	●	●	●	●	●	●	●	●	●	●	●	●	●	●
am9:00	1時限								学						
	2時限			技					技	技	学			技	
	3時限		学	技	学	技		修了檢定	技	技	技	技	技		卒業檢定
	4時限	集合	技	学	学	学	技		学		技	技	技		
pm1:00	昼食	●	●	●	●	●	●	●	●	●	●	●	●	●	●
pm2:00	5時限	入校説明	学	学	技	効		仮免学科試験	技	学		学	効		
	6時限	適性検査	技	学	技	技	技		学	技	技	学	技	技	
	7時限	先行学科				学		学	学	学		学	学		
	8時限	技						技			広急救護	技	学		
	9時限	技						技							
pm7:00	夕食	●	●	●	●	●	●	●	●	●	●	●	●	●	●

学 学科教習 技 技能教習 効 効果測定

【第一段階】●学科教習…10時限 ●技能教習 AT車…12時限以上 MT車…15時限以上

【第二段階】●学科教習…16時限 ●技能教習…19時限以上

日本14日訓練課表

(附件十) 需修改民營汽車駕駛人訓練機構 管理辦法

- 第 25 條
- 駕訓班學員訓練期間普通重型機車駕駛人不得少於三天；大型重型機車駕駛人不得少於一星期；小型車職業駕駛人、小型車逕升大客車駕駛人不得少於七星期；小型車普通駕駛人不得少於五星期；大客、貨車及聯結車駕駛人不得少於四星期，每期招生梯次不得超過三梯次。
- (需修改為不得少於兩週)

(附件十一) 道路交通安全規則

- 第 63 條
- 申請汽車駕駛執照考驗者，均應先經體格檢查及體能測驗合格，並檢同下列文件向公路監理機關報名：
 - 一、汽車駕駛執照申請書。
 - 二、本人最近六個月內拍攝之一吋光面素色背景脫帽五官清晰正面半身黑白或彩色照片三張，並不得使用合成照片。
 - 三、具中華民國國籍在臺灣地區設有戶籍之我國國民，應檢附國民身分證、僑民居留證明或其他有效之駕駛執照。
 - 四、外國人、大陸地區人民或臺灣地區無戶籍之國民，應檢附經許可停留或居留一年以上之證明（件）。
 - 五、香港或澳門居民應檢附一年以上之居留證明（件）或有效期間一年以上之入出境證件。但自中華民國九十四年一月一日起，應檢附一年以上之居留證明（件）。
 - 六、駕駛經歷證件。申請輕型或普通重型機車駕駛執照考驗者，免辦體能測驗。

討論提案-第五案

- 案由：
- 降低機車考照年齡層16或17歲以需接受訓練方式方可取得機車駕照。
- 提案單位：本會秘書處

第五案 16歲無照死亡案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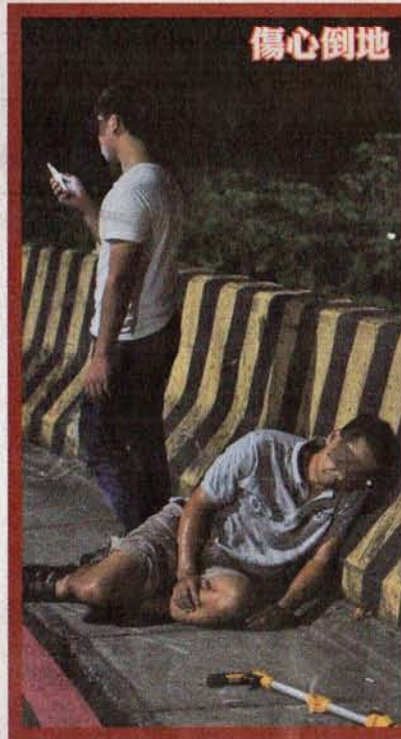
「將性騷女客 沒有做愛過」

【王勇超／高雄報導】
 高市一名年輕女子在街頭攔
 搭計程車，上車後，年約五
 十歲的運將竟不停問她：
 「妳知道做愛是什麼？」還
 詢問女子上次月事時間，並
 教起危險期計算方式。女子
 最後雖安全下車，但回想這
 十五分鐘車程仍心有餘悸：
 「這計程車司機太恐怖！」

暗中錄音當證據

陳小姐（二十五歲）向
 警方投訴，九日免上

陳小姐當場表達不舒
 服，但李姓司機仍問：「你
 月經過了幾天？」，還問：
 「聽得懂嗎？聽得懂就解釋
 給我聽！」
 陳小姐嚇得說：「可以
 不要嗎？」司機還不停重覆
 同樣問題，陳小姐暗中錄下
 五分鐘車程對話，還在考
 慮是否提告。
 高市警局婦幼警察隊副
 隊長鄭淑敏說，李姓司機已
 違反《性騷擾防治法》，可
 處一萬元以上、十萬元以下



傷心倒地



滿地血跡

雙載1死 父哭癱

新北市1名莊姓少年
 (16歲)，昨晚10時許將
 自家機車借給陳姓少年(17
 歲)，2人雙載行經泰山公園
 路時，疑因過彎太貼地，腳

架卡到路面摔車，後座莊男
 摔飛至對向車道，遭張姓男
 子(33歲)駕車輾斃，留下
 大灘血跡怵目驚心。
 陳父到場得知兒子闖了

大禍，無力地癱在路邊(左
 圖)。莊父對張、陳提出過
 失致死告訴，車禍原因仍需
 釐清。

文／吳國仲·圖／陳冠宇

第五案內容

- 說 明:
- 與其讓16,17歲青少年無照駕駛，不如讓他們接受正規訓練更能減少肇事率的發生。
- 歐美日皆已降低考照年齡16,17歲，日本16歲可以考50cc，18歲考重型機車。
- 決 議:

討論提案-第六案

- 案由：
- 學習駕照改採團體領照及個人領照，駕訓班以團體名冊不須製作學習駕照減少作業。
- 提案單位：本會秘書處

討論提案-第七案

- 案由：
- 小型教練車軸距2.5可否放寬至2.6
(附件十二)
- 提案單位：台北市聯誼會

第七案內容

- 說 明:
- 調查目前市售車輛軸距2.6以下10款車型([附件十二](#))，其中符合軸距2.5只有3款，其中一款鈴木SWIFT只有1242cc不太合用。
- 決 議:

(附件十二) 調查目前市售車輛軸距2.6以下 10款車型，其中符合軸距2.5只有3款。

	廠牌	型號	排氣量 c.c.	軸距 mm	回轉半徑 M	外觀		廠牌	型號	排氣量 c.c.	軸距 mm	回轉半徑 M	外觀
1		三菱 COLT PLUS	1499cc	2500	4.7	無尾	6		豐田 YARIS	1497cc	2550	5.1	無尾
2		鈴木 Swift	1242cc	2430	5.2	無尾	7		裕隆 TIIDA	1598cc	2600	5.25	
3		鈴木 SX4	1586cc	2550	5.3	無尾	8		裕隆 ALL NEW L1500	1598cc	2600	5.2	無尾
4		鈴木 SX4 CROSSOVER	1586cc	2600	5.2	無尾	9		喜美 CITY	1497	2600		
5		豐田 VIOS	1497cc	2550	5.1		10		喜美 FIT	1497	2500	4.9	無尾

車輛軸距2.6以下車型1-5

車輛軸距2.6以下車型6-10

討論提案-第八案

- 案由：
 - 為教練每期可授課16名學員，提請研議。
- 提案單位：台北市聯誼會

第八案內容

- 辦 法:
- 1.依目前管理辦法規定表格之「術科學員編組表」1天可排2堂課上課，可編排出授課16名學員。16名編組表如[\(附件十三\)](#)
- 2.本案如要成功需先轉為獎勵特優班來推動始為順妥。
- 決 議:

(附件十三) 35天學員分1.3.5日及2.4.6日 課程編排表

訓練35日每天2節班 35天學員分1.3.5日及2.4.6日每天2節教練每期教學16人數課程編排表

天數35天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13	14	15
日期	9月1日	9月2日	9月3日	9月4日	9月5日	9月6日	9月7日	9月8日	9月9日	9月10日	9月11日	9月12日	9月13日	9月14日	9月15日
	星期一	星期二	星期三	星期四	星期五	星期六	星期日	星期一	星期二	星期三	星期四	星期五	星期六	星期日	星期一
課程內容	A場內	B場內	A場內	B場內	A場內	B場內	休	A場內	B場內	A場內	B場內	A場內	B場內	休	A場內
A課程總節數	32	2	2		2			2		2		2			2
B課程總節數	32		2	2		2	假		2		2		2	假	

天數	16	17	18	19	20	21	22	23	24	25	26	27	28	29	30
日期	9月16日	9月17日	9月18日	9月19日	9月20日	9月21日	9月22日	9月23日	9月24日	9月25日	9月26日	9月27日	9月28日	9月29日	9月30日
	星期二	星期三	星期四	星期五	星期六	星期日	星期一	星期二	星期三	星期四	星期五	星期六	星期日	星期一	星期二
課程內容	B公路	A場內	B公路	A公路	B場內	休	A公路	B公路	A公路	B公路	A公路	B場內	B場內	A公路	B公路
A學員課程		2		2			2		2		2			2	
B學員課程	2		2		2	假		2		2		2	2		2

天數	31	32	33	34	35
日期	10月1日	10月2日	10月3日	10月4日	10月5日
	星期三	星期四	星期五	星期六	星期日
課程內容	A公路	B公路	A場內	B場內	A場內
A學員課程	2		2		2
B學員課程		2		2	

35日A學員1.3.5日 8人

1	06:10-07:00	A學員1
2	07:00-07:50	A學員1
3	07:50-08:40	A學員2
4	08:40-09:30	A學員2
5	09:30-10:20	A學員3
6	10:20-11:10	A學員3
7	11:30-12:20	A學員4
8	12:20-13:10	A學員4
9	13:10-14:00	A學員5
10	14:00-14:50	A學員5
11	14:50-15:40	A學員6
12	15:40-16:30	A學員6
13	16:50-17:40	A學員7
14	17:40-18:30	A學員7
15	18:30-19:20	A學員8
16	19:20-20:10	A學員8

35日B學員2.4.6日 8人

1	06:10-07:00	B學員1
2	07:00-07:50	B學員1
3	07:50-08:40	B學員2
4	08:40-09:30	B學員2
5	09:30-10:20	B學員3
6	10:20-11:10	B學員3
7	11:30-12:20	B學員4
8	12:20-13:10	B學員4
9	13:10-14:00	B學員5
10	14:00-14:50	B學員5
11	14:50-15:40	B學員6
12	15:40-16:30	B學員6
13	16:50-17:40	B學員7
14	17:40-18:30	B學員7
15	18:30-19:20	B學員8
16	19:20-20:10	B學員8

※學科搭配編排

35天課程編排表

討論提案-第九案

- 案由：
 - 由本會製作新版「民營汽車駕駛人訓練機構管理辦法」，提請研議。
- 提案單位：本會秘書處

討論提案-第十案

- 案由:

- 本會代辦所應繳交代辦所所收規費百分之五做為學會經常之支出。

- 提案單位：本會秘書處

第十案內容

- 說 明:
- 本會代辦所應依「代辦汽車駕駛執照應考人檢查暨體能測驗契約書」第八條規定；代辦所所收規費百分之五，應繳學會做為經常之支出；如虧損免繳。
- 辦 法:由本會轉知代辦所所長。
- 決 議:

八、臨時動議

九、散會(聚餐)

- 感謝各位長官與理、監事的參與。